公司代码: 605300

公司简称: 佳禾食品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禾食品	6053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新仁	郜忠兰
电话	0512-63497711-836	0512-63497711-836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电子信箱	ir@kingflower.com	ir@kingfl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 270, 072, 514. 66	1, 848, 097, 697. 49	22.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877, 391, 492. 62	1, 405, 234, 681. 72	3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 108, 831, 564. 85	712, 015, 606. 37	55. 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 005, 914. 96	78, 077, 125. 39	-7. 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 552, 692. 90	67, 447, 132. 52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828, 128. 08	-52, 738, 253. 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57	6. 36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9	0. 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 22	-13.6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9, 2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示记或冻 5份数量
柳新荣	境内自然人	32. 26	129, 025, 651	129, 025, 651	无	0
唐正青	境内自然人	23.04	92, 161, 180	92, 161, 180	无	0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2. 11	88, 434, 182	88, 434, 182	无	0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 21	20, 832, 113	20, 832, 113	无	0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	4. 39	17, 565, 921	17, 565, 921	无	0
柳新仁	境内自然人	3.00	11, 980, 953	11, 980, 95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兴全绿色投资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1	2, 045, 190	2, 045, 19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 091, 632	1,091,632	无	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 15	605, 216	605, 216	无	0
万波	境内自然人	0.13	537, 180	537, 18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柳新荣、唐正青为夫妻关系,股东柳新荣、柳新仁为兄弟关系,股东西藏五色水系柳新荣与唐正青控制的企业,宁波合理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五色水。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